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菲 律 宾

增 编

菲律宾政府对各国代表团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
工作组交互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的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菲律宾政府对各国代表团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
工作组交互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的答复**

1. 根据对菲律宾的普遍定期审议（UPR）工作组的报告第 59 段，菲律宾政府对一些代表团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举行的交互对话期间所做的建议提出下列答复。

2.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第 58 段中所引述的、各国代表团的下列建议，得到菲律宾政府的支持：

- (a) 继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并且继续在司法系统内为妇女和儿童建立支持环境；这样的环境应该考虑到易受伤害的情况下和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康复和冲突后护理的特殊需要(新西兰)；
- (b) 确保安全部队成员受到关于人权及其对于保护人权和人权捍卫者之责任的训练（加拿大）；
- (c)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墨西哥，联合王国和荷兰）；
- (d) 定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斯洛文尼亚）；
- (e) 彻底消除酷刑和法外处决（教廷）；
- (f) 加大力度，调查和起诉法外处决情事并且惩处责任人（瑞士）；
- (g) 在儿童权利方面弥补法律缺陷，从而完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5 年的建议(意大利)；
- (h) 与其他国家交流经济和社会权利可由司法审理解决的经验(苏丹)；
- (i) 尽管注意到民间社会参与了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还应让民间社会全面参与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 (j) 继续在国家一级执行成功打击人口贩卖的政策，并且就此在国际上发挥领导作用(白俄罗斯)；
- (k) 加紧努力，继续满足贫困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基本需求(尼日利亚)。

3. 菲律宾政府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第 58 段中所引述的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下列建议，将进一步予以研究：

- (a)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墨西哥）；
- (b) 尽管受到来自某些群体的不当压力，也要保护子宫内的儿童（教廷）；
- (c) 第二次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应考虑到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所提出的建议（墨西哥）；
- (d) 国家立法和习惯和传统惯例应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墨西哥）。

4.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58 段中的第 8 号建议，菲律宾政府认为，这项建议已经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交互式对话结论所宣布的自愿承诺中予以述及，并且载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60 段。

5. 菲律宾政府不支持定期普遍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58 段中载述的第 3 号建议、第 6 号建议（荷兰）、和第 11 号和第 15 号建议。

-- -- -- -- --